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金融业务中心 > 金融保险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8月18日 | 第2号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研讨

【研讨要点】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例研究

【研讨笔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财产保全对于生效裁判的有效执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实践中确有不少因错误保全导致责任承担的案件，本文从经典案例研究出发，力求对两种常见财产保全行为做出风险提示。

● 保全内容：机动车

陈xx于2014年1月6日为其与嵊州市xx纺织品有限公司、吴xx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吴xx所有的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采取扣押措施，并由王xx所有的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作为担保。法院于同日作出裁定书扣押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价值12万元部分）。案件最终经xx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陈xx的起诉。随后吴xx以财产保全错误致其损害为由将陈xx诉至法院，一审、二审法院皆支持吴xx诉求，判决其赔偿陈xx的车辆耗损及营业损失。

案件裁判理由基本申明现阶段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构成要件，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属一般侵权责任案件，其构成要件有四项，一是侵权人主观上存在过错，这种过错应当是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包括一般过失或轻微过失；二是存在过错行为；三是存在损害事实；四是过错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案件中陈xx明知吴xx为该车辆的合法所有权人，又提起确认买卖合同无效之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该院在收到陈xx的财产保全申请后，曾告知陈xx若扣押该车辆会产生损耗及营运损失，建议其将车辆在车管所进行限制转让的查封而不要进行扣押，但陈xx不同意，并明确表示会承担车辆扣押期间的所有损失；后该案经审理被依法驳回，故陈xx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该车辆系营运货车，在被扣押期间，因车辆长期停放产生折旧损失并造成的

营运损失，且该损害后果与陈 xx 的过错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的损失应当包括两个方面：车辆长期停放的折旧损失及因车辆停运造成的营运损失。根据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损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计算营运损失。

● 保全内容：房屋

2011 年 1 月 26 日，东 xx 公司以要求华 xx 公司支付工程款、停工补偿金、误工补偿金、返还保证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为由诉至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年 3 月 2 日，东 xx 公司申请依法保全华 xx 公司价值 6453981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并提供华 xx 公司在单县工商银行及单县建设银行的监管帐户，浙江盛 xx 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以全部自有财产为东 xx 公司作担保，如因诉讼财产保全错误给华 xx 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其愿意以全部自有财产承担责任。2011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华 xx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银行存款、及中国建设银行单县支行银行存款。裁定书送达后，华 xx 公司提出复议申请，认为“冻结上述两帐户，将会导致华 xx 公司的资金无法正常流转，业主申请的按揭贷款银行不予批准，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申请解除对上述两个银行帐户存款的冻结，并同意以其在单县发建设的“上东名府”8 号楼 1—5 层房产作为担保。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作出裁定，准许进行置换。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华 xx 公司支付东 xx 公司工程款 120 余万元并返还保证金 50 万元。2012 年华 xx 公司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损害纠纷，要求东 xx 公司就超标查封导致其无法销售、无法回笼资金赔偿损失 230 余万。

案件裁判主要理由为申请保全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构成恶意诉讼。法院认为华 xx 公司在与东 xx 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并且华 xx 公司欠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东 xx 公司依法提起诉讼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是行使诉讼权利的正当行为。因双方对建设工程价款没有结算、违约责任没有确定，东 xx 公司追偿工程款等的诉讼请求及申请相应财产保全的申请，只能依据其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进行预判，该预判与判决结果的差异不能证明东 xx 公司主观存在诉讼恶意，且在本院(2012)鲁民一终字第 xx 号民事判决送达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变更了财产保全措施，故东 xx 公司的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的侵权赔偿构成要件。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高树勋

gaoshuxun@deheng.com

13552697865

北京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法律风险防控](#)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